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

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2008年7月18日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上市有关事宜。发行人于2009年8月18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本次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0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555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爱施德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0月22日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29413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0]555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2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433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55号文，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增加至4933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5000万股，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49330万股）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上市规则》第5.1.1（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5.1.4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绍武、董事长兼总裁黄文辉、主要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郭绪勇等90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系由2007年12月对发行人增资并经2008年6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以及2009年8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所获，该等股东分别承诺：对于2007年12月增资及2008年6月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得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对于2009年8月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增加的股份，若发行人在2010年8月20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该部分股份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09年8月2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5.1.6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有效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

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曹平生

唐都远

2010年5月26日